

# 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学科竞赛组织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北京工商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等重要文件精神，推动学院支撑学校“双一流”学科创建和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规范学科竞赛管理，着力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将加强对学科竞赛的引导与管理，在注重基础实践能力训练覆盖面的技术上，重点支持引领国际和全国、社会声誉好、影响力广泛的高水平学科竞赛，从而促进我院各类学科竞赛活动的质量提升和良性发展，充分调动师生积极性。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北京工商大学学籍且由我院在岗在编的教师作为第一指导教师及我院学生作为第一负责人的竞赛项目。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院组建学科竞赛领导小组、高质量学科竞赛发展中心、专业（系）、指导教师、参赛学生共同组成的五层保障组织体系。

（1）成立学科竞赛领导小组，党委书记、执行院长任组长，学院党委副书记和分管学科竞赛副院长任副组长，各系主任及院团委书记为小组成员。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各类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的开展，审议校级及以上各类大学生学科竞赛的组织实施责任专业（系）或责

任人，筹措与监管各类竞赛活动的相关经费，并对奖助、工作量认定过程中的争议事项进行评议。

(2) 成立高质量学科竞赛发展中心，由院团委、院实验中心、院科协主要成员组成，负责组织、协调“创新大赛”“挑战杯”等高层次竞赛的培育、选拔、参赛、宣传等工作，配合部分竞赛组织实施专业或负责人开展竞赛工作，配合学院教务部门开展工作量认定。

(3) 专业（系）重点负责专业领域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学科竞赛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4) 指导教师负责参赛项目的培育和指导、参赛学生赛前辅导和强化训练、参赛过程的监督，是保障学生参赛安全的直接责任人。

(5) 参赛学生是学科竞赛的实施主体，应按照大赛组委会和学校有关规定认真比赛，并信守比赛诚信，不弄虚作假。

### 第三章 实施过程

**第五条** 学科竞赛的组织实施责任专业（系）或责任人，结合学科竞赛影响力和专业发展需求，于每年年初集中申报备案本年度的参赛计划及实施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赛事简介，其中应包含该竞赛在国内、省内的影响，竞赛的层次和规模，我校近三年参赛获奖及成绩变化情况，竞赛形势分析，我校所处位置估计等。

(2) 参加本届竞赛的预期目标。

(3) 指导教师基本情况。

(4) 竞赛活动组织实施计划，包括赛前准备、校赛组织方案及

竞赛期间工作安排（时间、人员、场馆、设备设施等）。

（5）申请经费预算，各开支项目及金额，计算依据或方法。

**第六条** 学科竞赛领导小组对各竞赛方案进行审议，确立资金来源，划定资助范围或资助优先级。对于未集中申报备案的竞赛，由参赛指导老师事前提出临时申请，由学科竞赛领导小组结合该竞赛层次、历年获奖情况、对学院发展潜在贡献、学院经费额度等实际因素，视情审议是否资助。未进行集中申报备案和事前临时申请的学科竞赛，学院不予资助。

**第七条** 《北京工商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目录库》中的 A 类竞赛，并在近三年获得国家级奖项的竞赛，学院给予优先资助。近三年未获得国家级奖项的 A 类竞赛，根据对学院发展潜在贡献、学院经费额度等实际因素，视情采取资助或事后资助的形式。

**第八条** 《北京工商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目录库》中的 B 类竞赛，并在近三年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奖项的竞赛，学院给予资助。近三年未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奖项的 B 类竞赛，根据对学院发展潜在贡献、学院经费额度等实际因素，视情采取资助或事后资助的形式。

**第九条** 竞赛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只能用于参加竞赛的报名费、材料费及异地参赛的差旅费等，不得用于指导教师开展科研工作。竞赛所添置的设备和资产归学院所有。

**第十条** 学科竞赛的组织实施责任专业（系）或责任人应积极组织指导教师开展参赛项目的辅导和强化训练。对于具有一定参赛规模的竞赛，应通过组织校赛或院赛的方式开展队伍选拔，原则上晋级队

伍不能高于参赛队伍的 50%。组织校赛或院赛时，竞赛组织实施责任人、指导教师不得担任评委，不得以请托、打招呼等形式干预评审公正。

**第十一条** 竞赛过程中，指导教师和参赛学生应严守比赛各项规定和纪律，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参赛作品如存在抄袭、盗用、编造、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严格按照学校规定处理指导教师和参赛学生。

**第十二条** 竞赛工作结束后，组织实施责任专业（系）或责任人要对竞赛工作进行总结，并将竞赛获奖名单、获奖证书扫描件等图文资料报送高质量学科竞赛发展中心办公室、学院教务部门归档。

**第十三条** 由学院资助参赛制作的竞赛作品，其知识产权归学院所有。竞赛作品由组织实施责任专业（系）或责任人、指导教师负责妥善保管，必要时移交学院用于对外展示。

**第十四条** 参赛学生及指导教师的获奖奖励，按照学校、学院最新出台的奖励办法、绩效分配方法等政策文件执行。

**第十五条** 指导教师的工作量认定根据学校最新出台的《北京工商大学教育业绩认定办法》，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认定。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竞赛级别的认定，按照学校最新公布的《北京工商大学本科学科竞赛目录库》进行认定。对竞赛级别认定有异议的，可提出认定申请并提供佐证材料，由学校学科竞赛主管部门认定并出具

证明后，学院以学校主管部门认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学院学科竞赛领导小组。

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

2024年7月9日